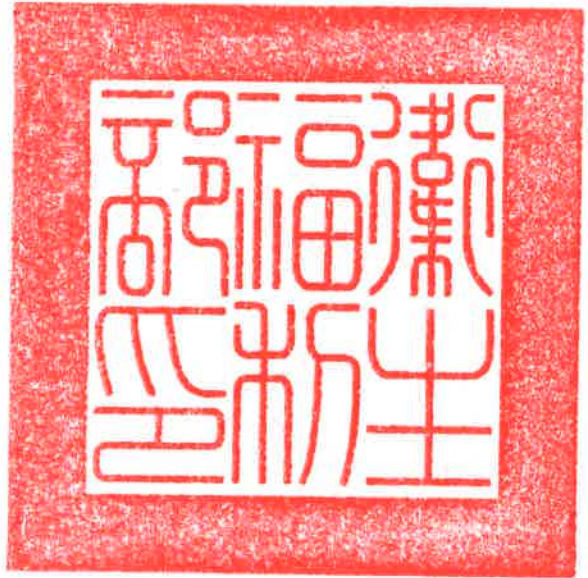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400號
附件：辦理說明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13年度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必修訓練項目「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」之24小時訓練課綱、辦理單位之執行內容說明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本部112年6月27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553號公告之113年度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。

部長 薛瑞元